

擬任人員送審書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- 一、茲檢送臺南市○區○○國民小學幹事王○○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證件○冊（件），請銓敘審定見復（層轉或核轉）。
- 二、本機關（構）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規定，切實調查擬任人員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，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，如係主管職務時，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。
- 三、擬任人員確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經查證擬任人員與本機關（構）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。

擬任人員送審表

服務機關（構）	臺南市○區○○國民小學		機關（構）代號	39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Y	
姓名	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456789		出生日期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擬任職務	幹事	職務編號	A150010	職系（代號）	一般行政職系（3101）
主要工作項目	學校行政工作				
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(官階資位級別)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	到職日期	100年○○月○○日
擬敘官等職等 (官階資位級別) 俸(薪)級俸(薪)點(額)	薦任第六職本(年功)俸○級○○○俸點			補何人缺	空缺
考試(訓練)年度種類	10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			證書號碼	(100)公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適用法規條款	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3款				
陞遷情形					
特別適用規定	依 法(條例)第 條第 項規定，擬任職務並應具有 資格 (執業執照情形：)				
備考	原職改派薦任官等				
服務機關（構）	層轉機關（構）		最後核轉機關（構）		
人事主管	機關（構）首長	人事主管	機關（構）首長	人事主管	機關（構）首長
年 月 日	字第 號	年 月 日	字第 號	年 月 日	字第 號

填寫說明：

- 1、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、第 29 條及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訂定，採文表合一，送審機關（構）不再另具公文，服務（層轉、核轉）機關（構）首長及服務（層轉、核轉）機關（構）人事主管 2 欄位，請蓋機關（構）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後，送銓敘部。
- 2、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、派用人員、警察人員、關務人員、醫事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。
- 3、前文一請填寫送審人職稱姓名及所送證件總數。前文二、三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於送審前，已切實調查擬任人員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任用之規定，且無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擬任人員業已具結並由機關（構）查證無訛後存查。另經詳細查證擬任人員與機關（構）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。如有偽造、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，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- 4、「主要工作項目」欄，未辦理歸系機關（構）請切實填寫擬任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，已辦理歸系機關（構）可免填。
- 5、「考試（訓練）年度種類」欄，請敘明擬任職務應具備之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合格之考試或訓練全稱、年度及種類。
- 6、「證書號碼」欄，請敘明考試（訓練）及（合）格證書號碼。
- 7、「適用法規條款」欄，請敘明擬適用某法規條款。
- 8、「陞遷情形」欄，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填寫。
- 9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其他法律所定特別適用規定之職務，各機關（構）應於「特別適用規定」欄敘明其適用之法規條款及資格種類，並檢附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，其執業執照並應由機關（構）負責填寫查核之情形。
- 10、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，可另紙接寫粘附，加蓋騎縫章。